
《河北抗战史》评介

肖一平

谢忠厚著《河北抗战史》(1994年9月由北京出版社出版),是研究河北省抗日斗争历史的学术专著。该书分5个阶段阐述了河北省抗日斗争的历史发展:第一阶段,从九一八事变至七七事变前。河北省地区的抗日救亡运动,为国共合作的全民族抗战在河北省的展开铺平了道路。第二阶段,从七七事变全国抗战爆发和河北省各敌后抗日根据地的开创至1938年秋季五台山根据地粉碎日军的大规模围攻、“扫荡”。这一阶段,国民政府军队在正面战场积极抗敌,但顶不住日军的强大压力而败退;共产党、八路军在华北敌后广泛发展抗日游击战争,创立了晋察冀、冀中、晋冀豫、冀南等抗日根据地。第三阶段,从1938年11月中共中央召开六届六中全会后,河北省内各抗日根据地迅速发展壮大为7个战略区,至1940年秋冬八路军发动的“百团大战”胜利结束。这一阶段,国民政府军队由于脱离群众,在敌后难于立足而被迫撤离河北省境。第四阶段,从1941年日伪加紧在华北推行“蚕食”、“三光”政策和“治安强化运动”,对华北八路军频繁进行大规模的围攻和“扫荡”,河北省各抗日根据地遭到严重损失,抗日军民浴血苦战,至1943年12月晋察冀边区粉碎敌人的“毁灭性大扫荡”,各根据地相继恢复被“蚕食”地区,渡过严重困难,并为对日反攻积累了力量。第五阶段,从1944年初河北省各抗日根据地军民开始对日伪军举行攻势作战,解放区迅速恢复扩大,1945年8月苏联政府对日宣战,敌后战场我军由对敌局部反攻转变为全面大反攻,至抗日战争胜利结束。这一阶段,我军从敌人手中夺取了大部分县城,河北省各抗日

根据地基本上连成了一片。上述五阶段的叙述，大致反映了河北全省抗日斗争的历程。

该书从河北省抗战史的阐述出发，论证了中国抗日战争的“两重性质”：抗日与民主。作者认为，中国抗日战争的两重性质，决定了敌后抗日根据地的“双重目标”：抗日与社会改革。其一是，抗日高于一切，一切为了抗日战争的胜利；其二是，抗日又是与民主的社会改革不可分割的，没有民主的社会改革，就不能取得抗日战争的胜利。由于旧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农民占80%以上的人口，所以，在抗日战争全过程中，只有实行民主的社会改革，只有动员全体人民，特别是动员和解放广大农民群众，才能坚持持久抗战和夺取最后胜利。认识和把握抗日战争的双重性质，真正实现抗日与社会的民主改革这两个相互联结的目标，“是关系中国抗日战争前途和中华民族命运的关键”。这种“两重性质”和“双重目标”的论断，深刻揭示了抗日战争中民族斗争与阶级斗争的内在联系，以及国共两党在抗战时期两条不同抗战路线分歧的实质，回答了为什么中国之命运在抗战期间会呈现出一种新的发展趋势，即毛泽东所指出的新民主主义方向。

该书对各种有关史料广收博取，并注意吸收国内外的研究成果。书中使用的资料有：（一）中共中央档案文献以及近几年来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华北各省市出版的军战史与抗日根据地史丛书。（二）抗战时期延安、重庆和华北解放区出版的报刊。（三）国内翻译出版的日本和欧美的有关著述。（四）八路军将领聂荣臻、刘伯承、程子华、吕正操、李运昌、杨成武等人撰写的回忆录，以及其他有关著作。作者通过收集研究史料，提出自己的见解，或订正了过去论著中的一些错误记述。例如：中共中央关于创建晋察冀边区抗日根据地的决策时间，以前的史著多认为是在平型关战斗之后，即1937年10月末或11月初。实际上，在平型关战斗之前，八路军总部即根据中共中央的电示，派罗荣桓率第一一五师政治机关干部和骑兵营、教导队，开赴冀西山区的阜平、曲阳等县发动群众，组织

武装,开始了创建根据地的工作,并取得重大成绩。又如:1942年冀中平原根据地经过日军“五一大扫荡”后的性质变化问题,以前的一些史著曾认为“五一大扫荡”以后的冀中平原已变成了“敌占区”。而实际情况是这样:当时冀中平原只是一小部分地区暂时沦为敌占区,而大部分地区则是游击区和游击根据地。从1942年8月起,冀中各军分区的对敌斗争和根据地的各项建设工作相继获得恢复,群众性的抗日游击战争深入广泛地发展起来,迅速结束了敌伪“五一大扫荡”以后出现的混乱局面。到1943年春季,敌我斗争形势大大好转。由此可见,该书对1942年5月以后冀中根据地曾一度沦为敌占区的说法是符合事实的。再如:关于抗战期间晋察冀边区的“托派”案件以及整风审干中的争论问题,多年来是“禁区”。“文化大革命”结束之后,错杀、错判的冤案获得了平反,该书对一些历史争论问题,恰如其分地作出了叙述。

总的来说,《河北抗战史》是一部史料翔实,论述客观,结构比较严整的学术专著,具有开拓性。

但该书也有不足之处:第一,河北省地跨晋察冀、晋冀鲁豫和山东三大抗日根据地,包括7个战略区,各个地区开创有早有晚,有的是高山峻岭的山岳地区,有的是一望无际的大平原,敌我斗争很曲折,情况复杂多变。如何从整体上和历史发展上把握各地区的特点,突出地阐述当地军民在对敌斗争中所创造的独特经验,该书的研究和探讨不够深入。第二,抗战期间整个河北省人民参军、支前、伤亡、财产损失,以及关于各根据地的建党、建政、财贸、文教等项工作的统计数字,该书论述很不完全。这些数据,是具体地反映河北省在全民族抗战中重要作用的有力证明。当然,抗战时期由于各根据地被敌分割,行政区划几经变动,历史档案难于保存,因此,今天研究河北抗战史,不少重要数据成为空白点,这也给研究者带来了困难。第三,该书中列举的一些事件,在时间、地点、数字和史上,不够准确。例如:(一)该书说张荫梧反共军制造的“深县惨案”,发生的时间为“1938年6月”(第111页),这是不对的,应是

“1939年6月11日”。^①（二）该书提到抗战期间“冀中约30万回民群众”（第129页），此数字是不对的，应该是“8—10万人”。^②（三）该书提到日军对冀中的“五一大扫荡”期间常德善、王远音牺牲的地址，是“河（间）肃（宁）公路南的西道口”（第194页），实际上，这里并没有“西道口”一地。战斗的确切地址是“薛村”和“顶汪”两个村庄。这次战斗史称“薛村战斗”。^③（四）该书提到“根据中共中央决定，彭真留驻晋察冀地区，并任晋察冀省委书记”（第91页），此说与事实有出入。实际情况是：1937年10月，中共晋察冀省委成立，先后由赵振声（即李葆华）、黄敬担任省委书记。1938年3月26日中共中央决定彭真常驻晋察冀边区，“以北方局代表名义，协助聂荣臻领导晋察冀边区的工作”。1938年7月13日，毛泽东、王稼祥代表中共中央发给彭真的电报中，虽有“彭真以仍留晋察冀区主持省委工作”之字句，但他并未担任过省委书记之职。同年11月9日，中共中央决定在晋察冀区成立北方分局，指定彭真任分局书记。^④

（作者单位：中共中央党校党史教研部）

① 参看《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第3册，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91年5月北京第1版，第73页。

② 马玉槐：《英勇抗战的冀中回民》，《冀中抗日烽火》，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12月第1版，第434页。

③ 参看《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第3册，第181页。

④ 同上书，第13页，第27页，第54页。